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0.08.10 校務會議通過
103.1.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6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會設代表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。
- 二、年級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年主任擔任。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：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。
- 五、教師組織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代表，若本校無成立教師會，由領域及學年主任兼任。

參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出席委員通過，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由教務主任主持會議。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三天提交與會代表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三、成立學習領域(含特殊需求)課程小組。
 - 四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五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六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 - 七、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 - 八、審核身心障礙學生排課及分組(課程領域及節數)之安排。
 - 九、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 - 十、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事項。
 - 十一、其他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